

证券简称: 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 002346 公告编号: 2026-2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受让柘中杰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科技”或“目标公司”)并对其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杰创科技53.19%的股权,杰创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杰创科技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杰创科技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难度高、客户认证周期长,杰创科技需经过较长的良率爬坡、客户认证环节,杰创科技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团队,但仍存在产品不能达到稳定良率、无法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等风险。

3.杰创科技所在行业上游核心材料及关键制程设备一定程度依赖进口且市场集中度高,若关键设备或原材料进口受限,或国际供应链因地缘政治等因素出现断供,杰创科技可能面临生产成本骤增、生产计划停滞的风险。

4.杰创科技所在行业所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从生产线建设、设备调试、产品认证到批量生产,周期较长的产能释放周期。若杰创科技产线建设、达产进度、客户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杰创科技的预计效益无法按计划实现,或杰创科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覆盖其未资本折旧旧提摊销,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投资事项还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杰创科技经营管理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回报较低,流动性较低,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6.本次投资并购整合过程中,若公司在战略协同、组织管理、财务控制、企业文化和人才团队融合等方面未能实现有效整合,可能导致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管理成本攀升及投资回报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和公司整体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交易完成后,杰创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杰创科技估值前估值较其净资产溢价较高,本次交易将产生一定的商誉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在各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其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柘中股份”)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受让柘中杰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原名“杰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18.08%股权(增资前),并对杰创科技进行增资,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杰创科技53.19%的股权(增资后),杰创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2026年8月14日,公司与深圳惠恩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947.12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杰创科技6.4904%股权(增资前),对应注册资本为64.7172万元;公司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00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杰创科技10%股权(增资前),对应注册资本83.46375万元。

2.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与上海麒艾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77.84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杰创科技1.5928%股权(增资前),对应注册资本13.29406万元。

3.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与杰创科技及其他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同意向杰创科技增资3.2亿元,取得杰创科技42.86%股权(增资后),其中625.97812万元计入杰创科技注册资本,剩余29,374.021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杰创科技53.1904%股权(增资后)。对应注册资本776.90713万元,杰创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杰创科技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简介

(一)深圳惠恩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T1C91T

2.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金辉

3. 出资额:1,000万元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6. 主要合伙人:陈金辉(59.80%)、曾崇君(12.00%)、陈德庆(10.00%)

7.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社区南路路西银宝北宝树A座2820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元

9. 深圳惠恩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海麒艾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AGX1R33

2. 执行事务合伙人:边际

3. 出资额:140.8451万元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6. 主要合伙人:边际(60.9849%)、边际(36.5151%)、张亚芬(25.000%)

7.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从事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自主开展投资活动。

9. 上海麒艾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杰创科技创始人ZHUJINTIAN近亲属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858314

2. 法定代表人:任红军

3. 注册资本:32,744.5619万元

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1日

6. 主要股东:任红军(16.15%)、钟铨(4.6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润机器人产业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44%)

7.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雪松路169号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智能监控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设备;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家居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功能;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柘中杰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MA26A0H2ZY

3. 法定代表人:ZHU JINTIAN

4. 注册资本:834.63749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 成立日期:2021年6月30日

7.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西北区11栋406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新材料科技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杰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杰创科技交易完成后同步修订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 杰创科技交易前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股权及增资交易后		受让股权及增资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ZHU JINTIAN	323.9496	38.91%	323.9496	22.18%
2	上海惠恩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8450	16.88%	842.4100	57.79%
3	深圳惠恩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420	12.69%	54.1712	3.71%
4	上海麒艾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8259	11.49%	96.8259	6.69%
5	南京工业与科技创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9406	5.63%	46.9406	3.21%
6	苏州市康侨杰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113	4.22%	35.2113	2.41%
7	李林军	0	0.0%	43.3399	2.97%
8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46375	10.00%	0	0.0%
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0%	776.90713	53.19%
合计		834.63749	100%	1460.61561	100%

12. 杰创科技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53,029,418.82	39,464,040.21	13,565,378.31	8,346,374.90	44,453,626.10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研发费用	营业利润	净利润
4,321,446.10	1,798,161.53	11,198,021.91	-6,623,384.43	-6,622,258.36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39,596,029.04	32,056,543.34	7,511,086.30	8,346,374.90	44,453,626.10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研发费用	营业利润	净利润
3,906,861.74	2,741,690.57	5,000,100.36	-6,886,317.66	-5,850,932.90

13. 杰创科技近年主要收入来源为通信VCSEL,气体传感VCSEL,消费电子VCSEL芯片产品的销售。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各方同意,以杰创科技预估价值人民币肆亿圆整(¥400,000,000.00元,估值口径为完全稀释,含已授予期权、限制性股权及预留股权),柘中股份向杰创科技增资人民币叁亿圆整(¥300,000,000),并以估值人民币叁亿圆整(¥300,000,000.00元,估值口径为完全稀释,含已授予期权、限制性股权及预留股权),并在本协议和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均生效且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受让深圳惠恩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杰创科技6.490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4.1712万元)、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杰创科技1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3.46375万元)及上海麒艾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杰创科技1.592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3.29406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柘中股份持有杰创科技(为免疑义,以下简称“杰创”)已完成名称变更的“柘中杰创”,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153.904%股权。

2. 就第二条第1款所述的“增资”,柘中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在杰创科技按照第三条第1款(含a)项约定完成转让以及本次增资协议生效且协议规定的相应股权转让条件和增资款支付条件均达成后,应当完成人民币叁亿圆(¥300,000,000)投资款项支付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其中625.97812万元计入杰创科技注册资本,剩余29,374.021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杰创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4.63749万元增加至1,460.61561万元。

第三条 公司更名及迁移

1. 本协议生效后,杰创科技及其原股东应立即并毫不延迟地启动并完成以下公司变更事项:

(a)将公司的注册地址迁移至上海市奉贤区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柘中杰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柘中杰创”,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b)各方共同确认,上述(a)项变更工作全部完成,是柘中股份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先决条件。

第四条 柘中杰创董事会设置

1. 各方同意,柘中杰创的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2. 各方在不损害其被确认并聘任,将根据以下提名安排,在柘中杰创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行使相应权利,以确保董事会人选的产生符合本协议约定:

- (1)柘中股份拥有提名3(三)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 (2)董事长ZHUJINTIAN拥有提名2(二)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 (3)股东方蒋陈陆担任。
3. 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被罢免或身故)不再担任董事,导致该席位空缺的,该提名权利归属方有权另行提名新的候选人,各方应促使杰创按照公司章程及本条约定的程序,完成该空缺席位的补选。
4. 如由于柘中股份原因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中关于保障股东ZHUJINTIAN相应权利的,则ZHUJINTIAN随时有权要求柘中股份以杰创科技预估价值4.2亿元或者届时杰创科技市场估值(两种孰高为准)回购除柘中股份外的其他股东全部股权。

第五条 公司治理结构

1. 具体地,各方进一步同意并保证将促使柘中杰创按其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之程序,作出如下聘任决议:

- (1)柘中杰创设总经理一名,聘任ZHUJINTIAN担任,同时负责公司的技术及生产/品质部门。
- (2)柘中杰创设副总经理四名。其中,聘任陈海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市场营销部门;聘任马瑞卿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采购部门;聘任陆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部门和日常运营;聘任刘勤廷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分管行政部门。
- (3)公司主管会计人选由ZHUJINTIAN推荐。公司出纳岗位的人选由柘中股份推荐,各岗位人选由柘中杰创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聘任。在ZHUJINTIAN及柘中股份推荐相应岗位新人之前,前述岗位的现任人员应继续履职。前述人员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被罢免或身故)导致不再担任该岗位职务的,该人选推荐权利归属方有权行推荐新的人员,各方应促使杰创按照公司章程及本条约定的程序,完成该空缺席位的补选。

2. 上述人员的聘任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内,若需对其职务进行任免或调整,应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权力机构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各方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支持并实现本条约定的人事安排。

第六条 公司业务

柘中杰创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完成以下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第一阶段

1. 2026年12月31日前,柘中股份建成3600平米洁净厂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产线的设计产能应能满足产能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预计市场需求。同步地,启动并推进上海一期厂房的建设,建成并投产2028年产能,未来公司主要经营地、客户工厂均均为上海工厂。

2. “业绩承诺”:柘中杰创承诺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实现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0,000)、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

(二)第二阶段

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海二期厂房的建设,并根据届时市场需求状况、技术发展态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后续产能扩张;并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鉴于柘中股份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杰创科技四亿元的投前估值为公允价值,故杰创科技创始人应就柘中股份认缴出资义务及责任,仅由于技术、生产、工艺、品质等原因(即核心产品100GVCSEL1A100GEM1A200GEM1A CW100mWCW200mW未通过主要客户最终验证)导致柘中杰创未达成第六条第(一)款第2项约定的“业绩承诺”,则ZHUJINTIAN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麒艾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际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市康侨杰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ZHUJINTIAN的一致行动人)以所持有柘中杰创的股权为限按四亿元对应股权比例向柘中杰创补偿。

1. 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1)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应当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计认定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准。为免疑义,业绩承诺人指ZHUJINTIAN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权数的对价测算值=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总和-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营业收入总和/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总和+本次投前估值(4.2亿元)×ZHUJINTIAN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投前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即64.6092%)。其中,若:1.2029年度当年实现业绩承诺(即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2、非由于技术、生产、工艺、品质原因导致的未完成部分,业绩承诺人可豁免业绩补偿。
- (3)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权数=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权数的对价测算值÷本次投资的每股注册资本价(即47.9250元)。
- (4)如业绩承诺人触发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应以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作出补偿。

2. 业绩补偿的实施

- (1)如业绩承诺人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有权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15日内计算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权,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前述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权,采取业绩承诺人按照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的方式实施。
- (2)业绩承诺人应配合签署和提供股权补偿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文件及递交申请,向甲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如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未配合前述义务,视为同意按甲方书面通知将对应补偿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并授权甲方代表其签署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文件等和办理一切股权补偿相关事宜权利。甲方有权凭本条直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和业绩承诺人对此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创始股东限售承诺

除非取得柘中股份事先书面同意,在柘中杰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上交所、深交所、深交所其他柘中股份认可的交易所)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完成之前,柘中ZHUJINTIAN、上海麒艾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际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康侨杰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得单独或共同、直接或间接地以转让、赠与、质押、委托托管等方式,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前述处置行为达成任何安排或约定。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资方案

1.1 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4.63749万元增加至1,460.61561万元。

2. 本次交易价款

2.1 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项下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共计投入人民币叁亿圆整(¥300,000,000)(以下简称“增资款”),其中625.97812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9,374.021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股利以公司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如有,下同)都已经考虑在本轮投资人增资款中,未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分配,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等在本次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东享有,除本轮投资人外的现有股东对其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3. 投资先决条件

3.1 本轮投资人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本轮投资人按照本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以下简称“投资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3.1.1 本轮投资人、目标公司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于2026年8月签署的《投资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已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全部目标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上海市奉贤区,且相关的工商变更工作。

3.1.2 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中所作声明、承诺及保证在任何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欺诈、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无论该等陈述、完全地遵守并履行了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声明、承诺及保证等义务,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违约行为。

3.1.3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一致同意:

- (1)同意本次增资,且除本轮投资人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2)选荐本轮投资人所委派的三名人选为目标公司的董事;

(3)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文件;

(4)通过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新的目标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且前述决议已获得签署并已向本轮投资人提供。

3.1.4 本协议各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一切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或弃权、豁免等),且该等问题是不附任何条件和全面即时有效的,不存在实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3.1.5 目标公司正常经营,除已书面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前景、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或潜在的负债、应付或未付的费用、义务或责任,纠纷或导致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保证、担保事项或其他风险事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事项。

3.1.6 任何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未制定任何法律法规或作出了任何决定会禁止或实质性质延迟:

- (1)对本次增资的认缴或出资;
- (2)目标公司交割变更;
- (3)本次交易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 (4)该等禁止、限制或延迟可以合理预期会对目标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或对本轮投资人投资目标公司所期待的商业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1.7 目标公司已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了本次交易后12个月公司的营业计划和预算并已获

本轮投资人书面认可。

3.1.8 本协议各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一切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或弃权、豁免等),且该等问题是不附任何条件和全面即时有效的,不存在实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3.1.9 就第二期增资款而言,目标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已经向本轮投资人交付足以证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文件,且经登记/备案的相关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应签署/备案前提交本轮投资人审阅和/或签署的文件一致。

3.1.10 创始股东及核心人员(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不少于6年(自本协议生效时起算,自除创始股东外的核心人员正常退休导致劳动合同期限低于6年的除外)的劳动期限,以及非竞争性条款,就该等非竞争性条款的期限,应覆盖此人员劳动关系期间并延续至离职后至少2年,如该人员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咨询/服务协议或其他类似合同的,非竞争性期限应覆盖该等合同有效期并延续至合同终止/期满后至少2年,且应覆盖业绩承诺达成前的全部期间,如该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或实质性权益的,非竞争性期限应覆盖其持有股权或实质性权益的全部期间,如该人员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或以上情形(如既签署劳动合同又持有股权),则各自对应的非竞争性期限中最长者为准,但前述规定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以强制性规定为准。

3.1.11 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遵守限售承诺:除非取得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柘中股份认可的交易所)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完成之前,股东魏祖通、上海麒艾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际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市康侨杰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得单独或共同、直接或间接地以转让、赠与、质押、委托托管、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前述处置行为达成任何安排或约定。

3.2 各方均须采取必要措施积极促使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满足或成就,且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向本轮投资人提供根据本协议需由其完成的投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9.1 董事会

9.1.1 目标公司应按本协议规定进行董事会改组,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轮投资人拥有提名3(三)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魏祖通拥有提名2(二)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蒋陈陆担任。

9.1.2 所有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投票。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解除其推荐的董事的职务。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按照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完成董事会改组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1.3 魏祖通提名的董事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被罢免或身故)不再担任董事,导致该席位空缺的,该提名权利归属方有权另行提名新的候选人,所有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本条约定的程序,完成该空缺席位的补选。

9.1.4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提名权利归属方继续提名和股东会选举通过可以连任。在董事任期届满前,提名权利归属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其提名的董事。为免疑义,只有提名某位董事的期间发生权利负担或股权要求变更。

9.2 部门设置及现有人员

9.2.1 目标公司及所有股东同意并保证促使目标公司按规定程序作出如下聘任决议,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魏祖通担任,同时负责公司的技术及生产/品质部门。
- (2)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其中,聘任陈海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市场营销部门;聘任马瑞卿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采购部门;聘任陆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部门和日常运营;聘任刘勤廷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分管行政部门。
- (3)目标公司主管会计人选由魏祖通推荐。公司出纳岗位的人选由本轮投资人推荐。前述人员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被罢免或身故)导致不再担任该岗位职务的,该人选推荐权利归属方有权行推荐新的人员,现有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本条约定的程序,完成该空缺席位的补选。

9.2.2 上述人员任职应遵守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内,若需对其职务进行任免或调整,应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由目标公司权力机构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现有股东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支持并实现第9.2.1条约定的人事安排。

10. 业绩补偿承诺

10.1 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

10.1.1 “业绩要求”:目标公司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应分别实现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0,000)、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

10.1.2 鉴于本轮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目标公司四亿元的投前估值为公允价值,故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轮投资人负有业绩对赌义务及责任,仅由于技术、生产、工艺、品质等原因(即核心产品100GVCSEL1A100GEM1A200GEM1A CW100mWCW200mW未通过主要客户最终验证)导致目标公司未达成第10.1.1条约定的“业绩要求”,则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为限按四亿元对应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补偿。

10.2 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10.2.1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应当以目标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计认定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准。为免疑义,业绩承诺人指ZHUJINTIAN及其一致行动人。

10.2.2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权数的对价测算值=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总和-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营业收入总和/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总和+本次投前估值(即4.2亿元)×ZHUJINTIAN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投前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即64.6092%)。其中,若:1.2029年度当年实现业绩承诺(即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超过33亿元人民币),或2、非由于技术、生产、工艺、品质原因导致的未完成部分,业绩承诺人可豁免业绩补偿。

10.2.3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权数=业绩